

彰化縣南興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

時間：114.2.20(四)上午 8 點 00 分

地點：社區閱讀中心

參加人員：

類 別	參 加 人 員	簽 名
召集人 (主席)	校 長：王有煌	王有煌
行政人員代表 (五人)	教務主任：李雅梅 學務主任：吳哲維 總務主任：黃程偉 輔導主任：蔡承翰 教學組長：柯瑞卿	李雅梅 吳哲維 黃程偉 蔡承翰 柯瑞卿
年級教師代表 (六人)	一年級代表：陳媛如 二年級代表：黃逸涵 三年級代表：陳月琴 四年級代表：郭忠昇 五年級代表：舒君玲 六年級代表：邱元峯	陳媛如 黃逸涵 陳月琴 郭忠昇 舒君玲 邱元峯
學科教師代表 (七人)	語 文 領 域：鄭暖誼 數 學 領 域：傅郁珊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柯瑞卿 社 會 領 域：王碧霜 藝 術 與 人 文：楊欣怡 健 康 與 體 育：黃程偉 綜 合 活 動：鄭志倫	鄭暖誼 鄭郁珊 王碧霜 楊欣怡 黃程偉 傅郁珊 鄭志倫
資源班代表	資源班教師	王麗詠
家長代表	劉孟典會長	
社區代表		

一、紀錄：柯瑞卿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老師今天來參加會議，這次會議有以下三件提案，請大家提請討論，提供寶貴意見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 113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。

說明：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行事曆規劃如手冊，請委員思考是否有需調整的地方，如果有需要修改之處請提出。

決議：下學期行事曆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3 下學期六年級畢業考日期及平時成績計算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縣屬下學期行事曆安排適宜之評量日期。

預定時程：六年級畢業考日期為 5/28(三)、5/29(四)。

討論：由縣府訂於 5/16 前提出畢業生學習卓越獎名單，故六年級下學期平時成績調整為期中占總成績 20%，期末占總成績 20%，教務處會在系統上進行調整。

決議：各委員無異議全數通過。

案由三：上學期期末課發會議提出中高年級藝文領域的美勞課與書法課，以及低年級唱遊課改由科任老師上課，閱讀課程回歸給導師上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訂美勞課由科任老師上課，書法課由班導師上課，隔週連上兩節課，但因隔週上美勞課，課程銜接較有問題，美勞作品無法連貫性完成。

討論：

1. 三年級學年主任：本學年 2 位老師贊成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，2 位老師不贊成。
2. 四年級學年主任：本學年全數老師贊成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。
3. 五年級學年主任：本學年全數老師贊成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，導師需要配合的部分請教務處同仁事先說明清楚，以利後續的配合與執行。
4. 六年級學年主任：本學年多數老師贊成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。

5. 教務主任：本校閱讀課屬於校本課程，除了課程外，還包含學期中的圖書館活動規劃、撰寫每學年閱讀課程計畫等，若閱讀課回歸給導師上課，需配合撰寫閱讀課程計畫，並列出預計在閱讀課上的圖書書目。
6. 輔導主任：本校校本課程除了閱讀教育外，還包含美感教育，由於本學年閱讀老師長期請假，要尋找合適的閱讀教師較為困難，且目前學校有長期配合美感教育的老師，若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，美勞與書法由專任的美勞教師上課，也是一個不錯的辦法。
7. 一、二年級學年主任：本學年全數老師贊成閱讀課回歸導師上課，唱遊課由科任音樂老師上課。

表決：11 位委員同意閱讀課程回歸給導師上課，1 位委員不同意，其餘無異議。

決議：本案決議 114 學年度閱讀課程由導師上課，中高年級藝文領域的美勞課與書法課，以及低年級唱遊課改由科任老師上課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。

記錄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柯瑞卿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雅梅

校長：

南興國小
校長 王有煌